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了有关法规、决定、决议和人事任免案;沈晓明出席

本报长沙讯 9月26日下午,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长沙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法规、决定、决议和人事任免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剑飞、杨浩东、胡旭晟、周农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蒋涤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颀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数据条例》《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湖南省非税收管理条例》《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条例》。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决定》,关于批准《衡阳市慈善促进若

干规定》《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邵阳市武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娄底市仙女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辞职事项。

会议决定接受李建中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沈晓明为本次会议决定任命和任命的部分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赠发法律读本。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为本次会议决定任命和任命的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市(州)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在湘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及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湖南日报记者郭宸 刘燕娟

链接

省人大常委会最新人事任免

据湖南日报 9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经过表决,决定接受李建中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决定任命高山为湖南省教育厅厅长;陈旌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决定免去夏智伦的湖南省教育厅厅长职务;唐道明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王洪斌为湖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谭勇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决定免去段成钢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蒋昌志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决定免去蔡亭英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锋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非税收入

电子非税票据等同纸质票据

本报长沙讯 9月26日下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非税收管理条例》进行发布。记者了解到,《湖南省非税收管理条例》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戴少一指出,修订内容全面且深入,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关键领域。

首要的修订重点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的征收与管理。新条例科学地界定了非税收收入的概念,在原有条例列举的五类非税收收入基础上,新增了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以及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这四类,从而实现了非税收收入的全口径覆盖,确保了管理范围的完整性。条例明确规定非税收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统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范围,并增加了关于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应当全额缴入国库,以及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的具体规定,从源头上确保资金管理规范的规范与安全。

其次,新条例着力厘清了各部门的征管职责。针对非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后,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可能存在的职责边界模糊、协作不畅等问题,本次修订在全国地方立法层面率先作出了创新性

规范。条例明确了税务部门应依据国家和省关于非税收项目征管职责划转的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具体征收工作。同时,要求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必须加强信息共享,特别是当费源信息发生变更时,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有责任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相关信息。此外,还增加了财政、税务及相关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工作机制,共同制定具体工作规程的内容,以确保整个征管流程能够无缝衔接、高效协同运行。

此外,新条例致力于建立公开透明的征管机制。为增强非税收管理的公信力,条例明确规定,非税收项目的设立或调整,事前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统一的非税收项目清单制度,要求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更新项目目录,确保所有收费项目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尤为重要的是,条例明确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下级或执收单位下达非税收收入任务指标,这一规定将从制度源头有效杜绝“以罚代管”、“虚增收入”等乱象。此外,新增的受赠收入公示制度,通过强化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扎紧了约束行政权力的制度笼子,防范潜在的征管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新条例大力推动征管工

作的数字化转型。为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求,条例在法规层面正式确立了电子票据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电子非税收收入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要求不断完善非税收收入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票据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条例对非税收费用信息的推送和共享提出了及时、全面、完整、准确的明确要求,旨在通过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最终达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为缴费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体验。

“新条例切实强化了对缴纳义务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戴少一表示,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明确增加了保护缴纳义务人合法权益的表述,并在具体条款中赋予缴费人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有权拒绝缴纳的权利。条例细化了非税收的退付情形,并要求制定具体的退付管理办法。新增了便民服务要求,敦促相关部门不断改进征收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缴费人。同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必须向社会公布投诉和举报的渠道与方式,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对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全流程机制,确保社会监督有章可循、有处可去、有果可期,切实增强了社会监督的实际效果和可操作性。 记者章杨梓昕

噪声污染防治

设噪声限值 广场舞音量将有明确限制

本报长沙讯 9月26日下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进行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规定》的主要内容,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谷本华概括为五大方面:一是健全责任体系,明确监管分工,系统性地厘清了生态环境、公安、住建、交通、文旅、城管等部门在不同类别噪声污染防治中的具体职责,有效解决了职责交叉问题;二是突出源头预防,强化前端管控,从规划布局入手,对工业园区选址、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新建交通项目降噪措施以及风力发电等新型噪声源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坚持分类施策,加强精准治理,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四大类噪声的特点分别规定了防治措施,如设定噪声限值、严格夜间施工管理、严禁机动车“炸街”等;四是强化综合治理,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发挥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员在基层调解中的作用;五是规范监测活动,加强站点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为执法提供坚实依据。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晓晓英在阐述《规定》的亮点时强调,其显著特色在于极大提升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她特别指出,《规定》在多个条款中明确了具体的噪声限值,例如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处昼间不得超过7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5分贝;建筑施工场地区域噪声限值;以及广场舞、麻将馆等社会生活噪声限值,为执法和公众守法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标尺。此外,《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装饰装修时段、公共场所健身娱乐活动、商业经营噪声等均作出了极具针对性的规范,体现了立法对现实生活需求的敏锐回应。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向艳就社会生活噪声这一焦点问题补充道,《规定》致力于构建“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多方共治”的治理格局。一方面通过细化室内装修、商业场所、公共场所、特定设施(如麻将馆)的噪声管控要求实现精准分类;另一方面则通过明确基层组织职责、压实物业服务人责任、引导公众文明行为,形成从源头到末端的链条治理体系,切实回应公众对宁静环境的期盼。 记者章杨梓昕

数据

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受保护

本报长沙讯 9月26日下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数据条例》进行发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戴少一介绍,《湖南省数据条例》聚焦五大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加强数据权益保护,明确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依法受保护,并落实数据资源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二是规范数据资源管理,明确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的统筹建设管理职责,提升数据质量;三是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利用,构建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四是推动数据产业与应用,要求制定产业扶持政策,优化布局,支持技术创新和场景应用;

五是筑牢数据安全底线,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建立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于如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述东回应称,《湖南省数据条例》在权益保护和收益分配机制上作出了创新安排。通过明确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权益,为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了稳定预期和法治保障。下一步将加快出台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搭建统一登记体系并开展试点。在收益分配上,将坚持“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构建合理机制,特别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将优先反哺数据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创新,形成良性循环。

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保障方面,周述东进一步阐述了四大亮点:整合

平台破除“数据孤岛”,健全机制促进数据流通,明确收益分配以增强动力,严格质量管理提升数据价值。在安全方面,通过构建责任体系、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技术保障这“三把安全锁”,确保数据高质量发展。

展望未来,周述东表示,湖南将抓住《湖南省数据条例》实施契机,壮大数据产业。一方面,持续激活数据产业集聚区创建这一“强引擎”,加强区域协同,完善省级集聚区建设,争创国家试点,并重点发展数据标注等特色产业集群。另一方面,用好“政策+标准+人才+资金”的叠加效应,细化配套措施,完善标准规范,强化人才支撑,引导资本投入,形成政策闭环,将法治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实效。

记者章杨梓昕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

推动基层综治中心整合资源 鼓励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本报长沙讯 9月26日下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进行发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条例在预防矛盾纠纷方面的措施,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一级巡视员段成钢介绍了“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围绕预防矛盾纠纷的产生,《条例》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的措施。

在源头预防方面,《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明确要求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减少矛盾纠纷隐患;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在隐患排查方面,《条例》提出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排查体系。排查主体上,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重点排查,基层单位开展经常性排查;排查方式上,明确定期与不定期排查相结合,并强化重点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处置流程上,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调处,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在闭环管理方面,《条例》要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及时纠错。

在诚信引领方面,《条例》要求将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作为预防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强调依法及时公开重大政策、突发事件等信息,澄清不实信息,同时就加

强政务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作了具体的规定。

省司法厅副厅长雷震宇从推动联动化解的角度指出,条例着力于构建共治格局、加强区域协作、优化解纷途径三个方面。它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社会协同的责任体系,鼓励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形成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长效机制。

在保障与监督方面,雷震宇介绍,《条例》明确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统筹推动本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一站式”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范围,统筹建设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信息平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中的应用。同时,《条例》明确,对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鼓励调解组织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监督方面,《条例》明确各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作为有关考评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就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未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矛盾纠纷化解申请,未按规定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设立专门条款,为《条例》实施提供刚性约束。

记者章杨梓昕

传统村落保护

鼓励传统建筑活化利用,转为公共空间

本报长沙讯 9月26日下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进行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立法初衷和主要内容,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谷本华指出,条例共27条,主要压实了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规划引领,落实对村落整体格局、风貌及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重点,加强活化利用,并强化了资金、金融、用地、科技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该条例的主要亮点,省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卿晓英概括为“三个突出”:一是突出系统保护、活态传承,强调对自然与人文要素的整体性保护,鼓励原住民居住和适宜产业发展;二是突出政府引导、村(居)民主体,既强化政府支持,也尊重村民意愿,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三是突出合理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对于如何协调保护、传承与利用的关系,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长易小林强调,条例坚持以“规划先行、系统保护、合理利用、活态传承”为原则。具体通过坚持保护优先夯实传承基础,如全面建档、量身定

制规划;通过规范建设行为推动活态传承,鼓励适应性改造,防止建设性破坏;通过优化基础设施确保利用可行;通过把控利用方向保障可持续发展,鼓励发展适宜产业并建立利益反哺机制。

在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方面,卿晓英介绍了条例的创新规定:一是明确维修修缮的“底线”与“弹性”,既要求保护原有风貌结构,也允许改善生活设施;二是构建多元化“保护责任人”制度,确保每处建筑有人管;三是鼓励以利用促保护,支持活化为公共文化空间,引导社会参与,实现自我造血。

记者章杨梓昕